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聯絡人：吳國儒02-33566500

電子信箱：tonywu@ey.gov.tw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3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109002954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所報「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第1次修正）一案，准予依核定本辦理。

說明：

一、復109年6月29日經水字第10903811560號函。

二、以下意見，併請照辦：

- (一)本次計畫修正係新增辦理配合本院環境保護署移除鄰近既有草屯轉運站（原草屯掩埋場）及舊草屯垃圾小型焚化爐等事項，因本計畫已規劃設置相關防滲漏截水牆，應無地下水滲入影響人工湖水質之虞，惟為改善人工湖附近環境景觀並創造優質生活環境，提升民眾良好之用水觀感，相關機關應積極辦理。
- (二)本院104年4月10日核定函核示，計畫核定後，如非不可抗力因素，致增加經費，請由水利相關基金支應。為符上開函示，本計畫總經費修正為202億元，公共建設經費與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仍維持原核定經費額度計192億元，本次修正新增事項所需經費3億元，可檢討由工程預備費或標餘款下優先支應，不足部分，請由貴部水資源作業基金支應。
- (三)本計畫期程原至111年完成，因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期程延長至114年，並考量政府預算分配與實際執行狀況，計畫期程調整至112年。

(四)有關烏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包含草屯淨水場、烏嘴潭淨水場及相關管線工程）係本院核定「雲彰地區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重點工作之一，為本計畫之下游工程，屬政府施政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請貴部確實督導台灣自來水公司掌握相關進度，確保人工湖如期如質供水，達成預期效益。

三、檢附「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第1次修正）（核定本）1份。

正本：經濟部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均含附件)